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小 105 學年度「臺灣俗諺四格漫畫」活動計畫

一、依據：本校推動臺灣母語日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透過臺灣俗諺活動，讓學生精熟學習，靈活應用於生活語言。
- (二)藉由母語理解漫畫創作之作品呈現方式，提昇學生學習與說母語之興趣。
- (三)擴大本土語生活化、在地化的廣度及深度，結合人文藝術創作，落實本校母語日課程目標及精神。

三、主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參賽資格：對漫畫創作有興趣之樂利國小在籍學童皆可參加(每班可推薦 3-5 人)。

五、作品主題：以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等諺語意涵，經學童想像後自行設計「四格漫畫」。

六、創作內容：

- (一)以對本土生活語言(俚俗諺語)情感的抒發為主。
- (二)自選俚俗諺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一則創作。
- (三)文字主題拼音及書寫方式請參閱教育部公佈之「閩南語台羅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及原民會頒布之「書寫系統」。
- (四)文字主題請於作品標示欄中加註華語翻譯。
- (五)文字主題若偏離臺灣俗諺或母語理解意義，則屬無效作品，得不列入評選。

七、作品格式：

(一)作品頁面大小以八開圖畫紙為標準，一律平面創作；漫畫風格應能呈現創意之幽默漫畫、富有正向趣味、符合諺語意涵為原則。

(二)漫畫製作時，限以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書寫文稿，並加上「圖文解說」書寫於漫畫格式內。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色鉛筆等均可)。

(三)自選俚俗諺語之取材可參考本校母語日網站或連結網頁提供俗諺篇擇一創作，亦可自行命題。

(四)本校一年級學生參賽作品得不限四格漫畫方式呈現。

(五)參加件數，每人最多以一件為限(學生多人共作仍以一件作品計)，班級、姓名及諺語主題請以鉛筆或原子筆正楷書寫於作品背面右下方。

八、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7 日止。

九、收件地點：本校教務處。

十、評審方式：聘請本校藝文領域專業教師及其他領域教師擔任評審進行評選。

十一、獎勵方式：入選作品頒發獎品以資鼓勵(依學年班級數為依據，選出 8-10 件作品，若有評審公認優秀作品，得增額錄取，名額上限為 70 件)。

十二、成績公佈：105 年 11 月 5 日前將公佈於學校首頁。

十三、注意事項：

(一)作品必須是尚未發表，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二)凡經錄用之漫畫作品，將作為本校融入臺灣母語教學輔助教材。

(三)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本校所有，將彙編成冊及製作網頁以供學校觀摩。

十四、預期效益：

(一)落實 221 世界母語及臺灣母語日之推動，讓學生皆能在臺灣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深刻感受本土語言之美。

(二)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奠定臺灣母語於日常生活中，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學習之優質環境。

(三)尊重族群文化差異，進而建立愛護本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十五、本計劃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十六、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麗茹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清教

校長 楊宗時

比賽規定格式(8K 圖畫紙)

作品正面

1	2
3	4

作品背面

